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書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 年度執聲字第30號、112 年度緩字第770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棕色乾燥植物壹包（驗餘淨重三點八九公克）、加熱器壹個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書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 年11月11日期滿，該案所查扣之棕色乾燥植物1 包、加熱器1 個經送鑑結果，均含有四氫大麻酚、大麻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、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前開違禁物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」、「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」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4、第455 條之36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指述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無誤，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年度毒偵字第426 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而扣案之1 包棕色乾燥植物、加熱器1 個經送鑑結果，植物部分確實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，驗餘淨重3.89公克，加熱器上亦檢出沾附有

01 Marijuana 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 年北市鑑毒字第
02 300 號鑑定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 年10月
03 13日航藥鑑字第111063號毒品鑑定書各1 份存卷可憑（偵查
04 卷第41頁、第52頁），對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
05 第2 款規定，均係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誤，而加
06 熱器本體因沾附前開毒品成分，無法析離之故，亦應一併認
07 係毒品違禁物，附予敘明，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
08 物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，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，爰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1 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朱亮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